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3. 上訴待決期間推遲發出命令

法院因應破產人根據本條例第 30B 條提出的解除破產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,可予擱置執行及不在憲報刊登,直至容許上訴的時限屆滿為止,如已提出上訴,則直至該項上訴獲裁定為止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